

附件 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建筑施工设备分会企业副会长任职条件及职责和义务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骨干会员在行业工作中的带头引领作用，提升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施工设备分会（下称分会）在协调交流、引导创新、标准规范和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和分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定。

一、分会副会长名额

常务副会长和副会长的总数不超过本行业会员总数的 1/5；常务副会长从副会长中产生，总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15。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聘请少量特别顾问。分会会长一般从协会总部工作的专职人员中选拔，常务副会长和副会长可以是专职人员，也可以由骨干会员企业的负责人兼任。

企业常务副会长和企业副会长的单位名额根据会员数量、企业规模、行业影响力、业务类别进行分配，首批单位按照自愿申报、会员推荐、分会初审、行业公示、协会批准的流程产生，之后在每年年底前后召开的会长办公会上适时进行调整。

二、分会企业副会长单位和企业常务副会长单位的任职条件

(一) 分会企业副会长单位的任职条件

1、企业已正式加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且积极参与过协会成立建筑施工设备分会的筹备工作；

2、企业已经营 5 年以上且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也未受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3、在行业的某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无论是制造型企业还是经销、租赁类企业，在同类会员企业中综合业绩名列前茅；

4、无损害协会和行业利益的行为，在行业诚信自律、创新、标准、培训等方面表现突出；

5、能按时缴纳会费、积极支持分会工作，愿意承办或协办分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二）分会企业常务副会长单位的任职条件

1、企业常务副会长单位从企业副会长单位中选拔，在满足企业副会长单位全部任职条件的基础上，为行业发展和会员奉献的意识和能力更加突出。

2、企业常务副会长单位需获得协会以及半数以上企业副会长的认可。

三、分会企业副会长和企业常务副会长个人任职条件

（一）分会企业副会长个人任职条件

1、所在单位是企业副会长单位，并且被该单位推荐出任分会副会长；

2、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思想觉悟和综合素质高，遵守协会章程，传播正能量；

3、在建筑施工设备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高威望，在所在单位中担任高层领导职务（副总及以上）；

4、热心支持行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率先参与协会和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5、个人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刑事处罚，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二）分会企业常务副会长个人任职条件

企业常务副会长个人由常务副会长单位推荐，需满足企业副会长的全部任职条件，同时能够获得协会和半数以上企业副会长的认可。

四、分会企业副会长和企业常务副会长的职责和义务

（一）企业副会长的职责和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积极宣传国家和行业政策；
2、具有大局意识，传播正能量，带头自律，作风正派，不诋毁同行；诚实守信，不制、销假冒伪劣产品，不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3、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障；注重安全、节能和环保，为用户和社会提供环保型、节约型、友好型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4、关心支持行业工作，带头参与协会的信用体系建设、行业培训等协会相关工作，主动宣传分会，介绍相关单位入会，扩大分会的影响力；

5、注重对外交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领所在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参入分会倡导的相关国标、行标、团标、图集及规范的制修订工作；

6、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及时对分会工作提出建议，探索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的交流合作，促进会员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7、自觉遵守协会章程，履行副会长职责，维护协会和分会利益，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8、按时参加分会组织的各类相关会议和活动，原则上不得缺席分会会长办公会议；

9、在分会每年主办的行业年会、论坛会、标准会、办公会、培训会、行业峰会等相关活动中，以承办、协办、赞助等不同方式给予实际支持；

10、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资源，积极协助分会做好行业培训、安全认证、示范基地建设、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11、以协会名义报名参加国内外展会或其它重大活动时，对外宣传中体现分会整体形象。

（二）企业常务副会长的职责和义务

1、履行企业副会长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且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团结带领行业企业共同发展，负责的团体成为协会团体会员，或介绍 5 家以上的企业加入协会；

3、每届任期内至少承办一次分会主办的行业年会、会长办公会、行业论坛、标准会、培训会、行业峰会等活动中的一项。

五、分会企业副会长和企业常务副会长的权益

兼任本分会副会长的单位，若非协会理事单位则优先推荐为协会理事单位，副会长本人相应地推荐为协会理事。通常在协会换届时确认。

（一）分会企业副会长的权益

除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协会理事权益外，还享有如下几项：

1、协会为其颁发分会副会长证书和牌匾（或水晶杯），所在单位及个人享有“分会副会长”的荣誉和国内外社会交往的身份；

2、经备案可代表协会或分会参加政府、行业及社会有关活动；

3、优先承办分会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享有冠名权；

4、参与分会有关行业重大事项的研究与决策；

5、对分会工作提出的建议，分会办事机构必须及时跟进并回复落实情况。

（二）分会企业常务副会长的权益

1、除享有分会企业副会长的全部权益外，所获证书、牌匾等证件均突出其常务副会长身份；

2、在名额允许的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个人）；

3、在分会日常工作和各项活动中，享有更多的话语权。

六、分会企业副会长和企业常务副会长的解聘

构成以下条件之一的，无论是分会企业副会长还是企业常务副会长，经会长办公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会议或函调均有效），均应取

取消其企业副会长或企业常务副会长资格，分会日常办事机构函告办公会全体成员：

- 1、失去分会副会长任职条件，自身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
- 2、个人退休，而所在单位推荐不出合适替换人选的；
- 3、所在单位经营方向调整改行从事其它行业或停业超过半年的，或对内对外严重违约失信（被员工或合作单位起诉、侵权毁约）；
- 4、当年不按标准缴纳会费，且在下一年度第1季度内仍未主动补交的；
- 5、连续两次缺席分会会长办公会或行业年会的；
- 6、所在单位生产交付的产品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受到监管部门通报、用户投诉或被公共媒体曝光的；
- 7、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明显损害本协会或分会利益行为的；
- 8、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受过刑事处罚，或年龄满65周岁的；
- 9、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社会职务的。

本规定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

附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施工设备分会企业副会长单位和个人申报推荐表（征求意见稿）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施工设备分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